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0/73~7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0/80~89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0/90~9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0/93~96
十四、部門資訊	71~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程 建 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298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400,238	3.41	\$989,457	1.44	\$2,178,639	3.00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三)	\$6,534,779	9.28	\$5,491,954	8.01	\$7,243,251	9.9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585	-	1,714	-	1,5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四)	799,351	1.14	-	-	1,199,354	1.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1,624,731	2.31	1,028,842	1.50	2,349,471	3.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	-	-	-	-	25,519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890,490	6.93	5,705,296	8.33	4,889,418	6.7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八)	131,275	0.19	156,691	0.23	135,355	0.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三)	302,623	0.43	166,742	0.24	313,953	0.43	2150	應付票據		228,651	0.32	223,901	0.32	88,161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322,906	0.46	331,983	0.48	317,580	0.4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45,730	0.07	44,780	0.07	44,080	0.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1	0.01	5,503	0.01	4,644	0.01	2170	應付帳款		4,227,089	6.00	3,061,581	4.47	4,242,040	5.84
130x	存貨	四、六(五)	3,548,441	5.04	2,986,663	4.36	3,635,365	5.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97,630	0.14	67,788	0.10	101,807	0.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42,989	1.05	525,805	0.77	1,647,883	2.27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3,393	3.18	2,329,918	3.40	2,525,207	3.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8,465	0.10	452,495	0.66	69,867	0.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179	0.18	115,867	0.17	250,832	0.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7,859	19.74	12,194,500	17.79	15,408,404	21.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56,540	0.08	61,543	0.09	72,678	0.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八)	6,859	0.0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82	0.08	30,608	0.04	28,363	0.0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十五)	-	-	-	-	671,076	0.9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六)	9,264,772	13.15	8,705,998	12.71	4,401,927	6.0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十七)	7,083	0.01	8,342	0.01	7,023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26,613	33.83	20,298,971	29.62	21,036,673	28.97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487,348	0.69	477,829	0.70	459,041	0.6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五)	15,576	0.02	15,516	0.0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3,063,539	4.35	3,381,756	4.93	4,108,755	5.6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六)	24,911,110	35.37	26,280,235	38.35	28,671,187	39.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50,009,517	71.00	49,413,551	72.11	49,099,473	67.6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六)	13,915	0.02	34,786	0.05	97,402	0.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1,629,889	2.31	1,627,650	2.38	1,688,745	2.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2,313	-	4,692	0.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一)	6,931	0.01	6,958	0.01	7,041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2,676	0.01	84,352	0.12	124,656	0.17
1780	無形資產		41,012	0.06	32,721	0.05	32,301	0.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031	0.10	306,048	0.45	297,333	0.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502,742	0.72	590,224	0.86	540,704	0.7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5,221	0.43	-	-	3,5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二)	790,235	1.12	804,490	1.17	1,265,046	1.7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9	-	1,80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31,213	80.26	56,335,179	82.21	57,201,106	78.78	2645	存入保證金		63,691	0.09	65,597	0.10	44,978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83,759	36.03	26,790,651	39.09	29,243,779	40.28
									2xxx	負債總計		49,210,372	69.86	47,089,622	68.71	50,280,452	69.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3,276,857	18.85	13,276,857	19.37	13,276,857	18.2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343,854	6.17	4,343,854	6.34	4,343,469	5.98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8,284	2.89	2,038,284	2.97	2,038,284	2.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286	1.64	1,155,286	1.69	626,639	0.8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215	2.77	2,085,488	3.04	2,990,101	4.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729)	(1.11)	(1,020,727)	(1.49)	(1,216,399)	(1.6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5,215)	(1.07)	(445,427)	(0.65)	260,167	0.3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三)	(31,894)	(0.05)	(31,894)	(0.04)	(31,894)	(0.0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93,658	30.09	21,401,721	31.23	22,287,224	30.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35,042	0.05	38,336	0.06	41,834	0.06
									3xxx	權益總計		21,228,700	30.14	21,440,057	31.29	22,329,058	30.75
	資產總計		\$70,439,072	100.00	\$68,529,679	100.00	\$72,609,51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439,072	100.00	\$68,529,679	100.00	\$72,609,510	100.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八)、七(三)	\$10,223,264	100.00	\$10,735,9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三十)、七(三)	(9,168,340)	(89.68)	(9,582,365)	(89.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924	10.32	1,153,604	10.7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三十)、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71,293)	(4.61)	(457,547)	(4.27)
6200	管理費用		(260,356)	(2.55)	(244,580)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69)	(2.94)	(283,151)	(2.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403	0.19	9,260	0.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3,115)	(9.91)	(976,018)	(9.10)
6900	營業利益		41,809	0.41	177,586	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857	0.03	2,510	0.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230,868	2.25	299,943	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二十九)	14,728	0.14	(12,539)	(0.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五)(二十九)	(360,099)	(3.52)	(413,433)	(3.8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八)	(13,577)	(0.13)	23,398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23)	(1.23)	(100,121)	(0.9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414)	(0.82)	77,465	0.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六)	(57,518)	(0.56)	(71,909)	(0.6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932)	(1.38)	5,556	0.0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二十五)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0,102)	(3.03)	(9,346)	(0.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二十五)	294,799	2.88	259,859	2.4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二十五)	4,628	0.04	1,316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六)	(59,750)	(0.58)	(52,097)	(0.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425)	(0.69)	199,732	1.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357)	(2.07)	\$205,288	1.9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7,273)	(1.34)	\$6,452	0.06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9)	(0.04)	(896)	(0.01)
			\$(140,932)	(1.38)	\$5,556	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063)	(2.04)	\$205,506	1.9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4)	(0.03)	(218)	-
			\$(211,357)	(2.07)	\$205,288	1.91
	每股虧損	四、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10)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1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13,276,857	\$4,343,469	\$2,038,284	\$626,639	\$2,983,649	\$(1,424,789)	\$269,503	\$(31,894)	\$22,081,718	\$42,052	\$22,123,770
本期淨利	-	-	-	-	6,452	-	-	-	6,452	(896)	5,556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208,390	(9,336)	-	199,054	678	199,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2	208,390	(9,336)	-	205,506	(218)	205,288
民國113年3月31日 餘額	\$13,276,857	\$4,343,469	\$2,038,284	\$626,639	\$2,990,101	\$(1,216,399)	\$260,167	\$(31,894)	\$22,287,224	\$41,834	\$22,329,058
民國114年1月1日 餘額	\$13,276,857	\$4,343,854	\$2,038,284	\$1,155,286	\$2,085,488	\$(1,020,727)	\$(445,427)	\$(31,894)	\$21,401,721	\$38,336	\$21,440,057
本期淨損	-	-	-	-	(137,273)	-	-	-	(137,273)	(3,659)	(140,932)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238,998	(309,788)	-	(70,790)	365	(70,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273)	238,998	(309,788)	-	(208,063)	(3,294)	(211,357)
民國114年3月31日 餘額	\$13,276,857	\$4,343,854	\$2,038,284	\$1,155,286	\$1,948,215	\$(781,729)	\$(755,215)	\$(31,894)	\$21,193,658	\$35,042	\$21,228,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414)	\$ 77,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317	504,068
攤銷費用	5,153	4,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9,403)	(9,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01)	(20,470)
利息費用	332,370	386,327
利息收入	(2,857)	(2,510)
股利收入	-	(1,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77	(23,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6)	2,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迴轉)數	10,267	8,19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7)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3,710	848,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5,889)	(186,5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9,931	575,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881)	(255,9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4	(9,108)
存貨(增加)減少	(562,536)	(577,0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501)	(419,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030	29,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222)	(843,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416)	46,8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50	(41,65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50	44,0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5,508	1,575,6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42	38,5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841)	(192,52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85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72	(8,970)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259)	(2,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65)	(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400	1,45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178	615,890
調整項目合計	1,504,888	1,464,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1,474	1,542,105
收取之利息	2,929	2,510
收取股利	-	1,483
支付之利息	(328,100)	(387,6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870)	(36,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33	1,121,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989)	(19,51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38)	(57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	1,726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22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932	206,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8)	3,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7)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670)	(389,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2,825	1,043,7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351	1,199,354
舉借長期借款	1,401,576	6,494,619
償還長期借款	(2,211,927)	(7,919,032)
租賃本金償還	(18,709)	(22,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75	(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6)	7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5	(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150	796,6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54,132)	(390,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0,781	1,137,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457	1,041,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238	\$ 2,178,6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之部分內容，尚未認可之部分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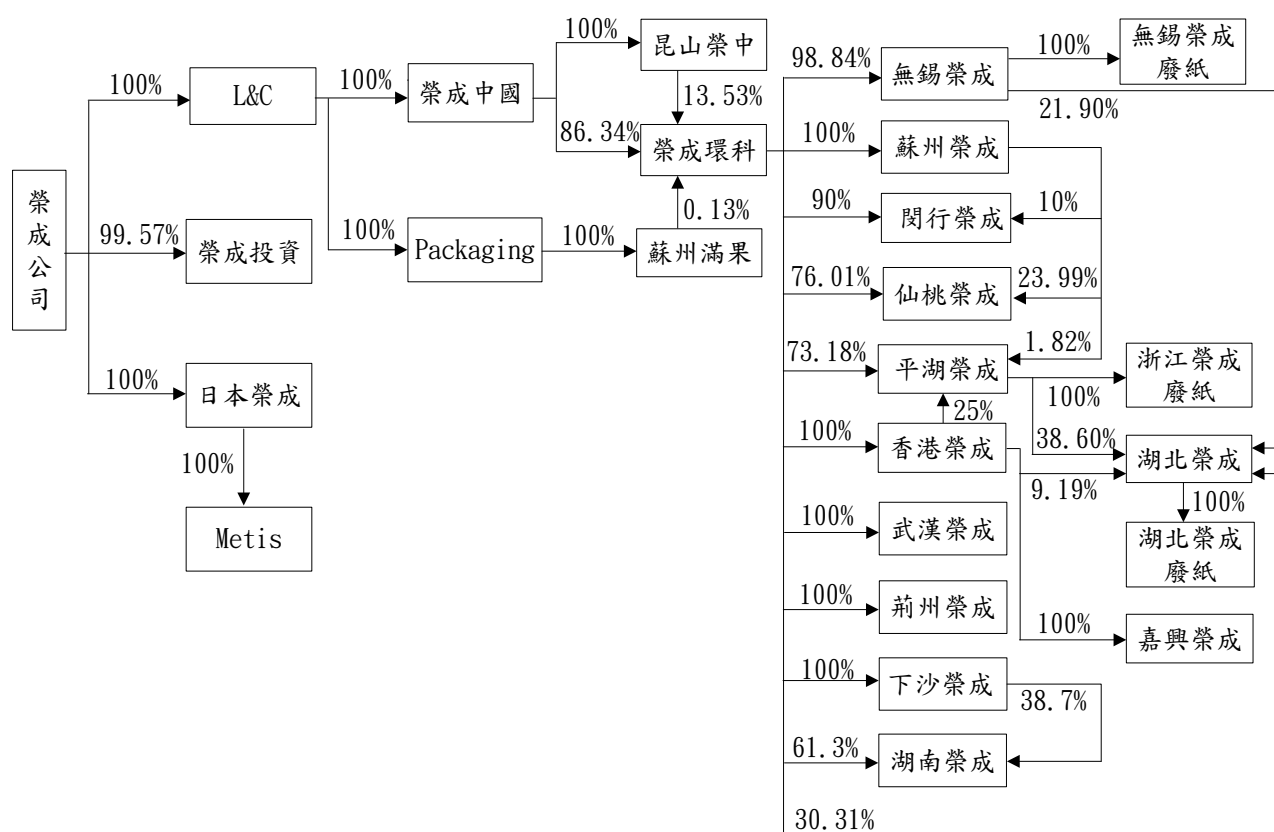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日本榮成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0.13%	0.13%	0.13%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86.34%	86.34%	86.34%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 及塑料粒子	98.84%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 紙板和其他相關新 型包裝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及相關包 裝印刷品	90.00%	90.00%	90.0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76.01%	76.01%	76.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00.00%	100.00%	100.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30.31%	30.31%	27.28%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61.30%	61.30%	88.79%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21.90%	21.90%	25.28%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及相關包 裝印刷品	10.00%	10.00%	10.0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82%	1.82%	1.82%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23.99%	23.99%	23.99%
平湖榮成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38.60%	38.60%	36.84%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3.53%	13.53%	13.53%
香港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9.19%	9.19%	10.6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25.00%	25.00%	25.00%
	嘉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嘉興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下沙榮成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38.70%	38.70%	11.2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瞄準華中市場，選擇湖北省荊州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興建中國地區第三座工業用紙廠湖北榮成，總規劃產量規劃建設年產能150萬噸的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聯產項目，自民國104年起興建，分二階段完工。第一階段之工程包含年產能115萬噸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聯產項目皆已建設完成；第二階段年產能35萬噸之生產線亦已於民國112年底前完成。熱電聯產項目現正申請併入當地電網供電手續中，預計於民國114年度辦理驗收。

湖北榮成自建廠後，其所需資金係由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建廠時程分次參與湖北榮成現金增資之方式挹注，同時考量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性，榮成公司參與湖北榮成之現金增資路徑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投資路徑調整。

民國113年間由平湖榮成及榮成環科分別以現金增資方式對湖北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500,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0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8,539仟元、人民幣275,274仟元、人民幣656,557仟元及人民幣1,156,970仟元，對湖北榮成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0.31%、9.19%、21.90%及38.60%。

- (2)蘇州榮成於民國113年間以現金增資方式對仙桃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25,000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截至114年3月31日止，蘇州榮成及榮成環科投資仙桃榮成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仟元及人民幣79,200仟元，對仙桃榮成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3.99%及76.01%。
- (3)香港榮成經董事會決議以投資綠色包裝紙箱廠為目標，民國113年間設立嘉興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114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仟元。
- (4)下沙榮成於民國113年間以現金增資方式對湖南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50,000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截至114年3月31日止，下沙榮成及榮成環科投資湖南榮成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仟元及人民幣79,200仟元，對湖南榮成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8.70%及61.30%。
- (5)榮成環科於民國113年間以現金增資方式對武漢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50,000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榮成環科投資武漢榮成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5,000仟元，對武漢榮成之持股比例為100.00%。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榮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30年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3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成本皆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六)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庫 藏 股

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14	\$1,458	\$1,432
銀行存款	2,237,596	913,830	2,009,220
約當現金	161,228	74,169	167,987
合計	<u>\$2,400,238</u>	<u>\$989,457</u>	<u>\$2,178,6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短期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3,420仟元、412,897仟元及21,104仟元，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560	\$693	\$574
受益憑證	1,025	1,021	1,010
合計	<u>\$1,585</u>	<u>\$1,714</u>	<u>\$1,584</u>
資 產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6,914	\$6,914
私募基金	480,434	470,915	452,127
合計	<u>\$487,348</u>	<u>\$477,829</u>	<u>\$459,0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1	\$25,440
其他(詳六(十五)3)	-	(4,970)
合計	<u>\$4,401</u>	<u>\$20,470</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068,679	\$5,914,069	\$5,083,982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43,948)	(4,885,227)	(2,729,236)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	(5,275)
合計	<u>\$1,624,731</u>	<u>\$1,028,842</u>	<u>\$2,349,471</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105,921	\$5,935,852	\$5,068,22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15,431)	(230,556)	(178,807)
小計	4,890,490	5,705,296	4,889,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302,623	166,742	313,953
合計	<u>\$5,193,113</u>	<u>\$5,872,038</u>	<u>\$5,203,371</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27	\$180,407	\$177,591
備抵損失-催收款	(184,227)	(180,407)	(177,591)
合計	<u>\$-</u>	<u>\$-</u>	<u>\$-</u>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6,731,836	\$6,819,307	\$7,518,829
30天內	125,697	136,493	88,104
31至90天	5,719	2,622	13,379
91至180天	787	54,650	6,726
181天以上	353,463	298,771	287,477
合計	<u>\$7,217,502</u>	<u>\$7,311,843</u>	<u>\$7,914,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有4,443,948仟元、4,885,227仟元及2,729,236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故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64,072仟元、280,735仟元及94,101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之說明。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64,750	\$167,702	\$145,049
其他應收款-股利	192,200	192,200	192,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5,903	11,199	12,018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39,947)	(39,118)	(31,687)
合計	<u>\$322,906</u>	<u>\$331,983</u>	<u>\$317,580</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9,118	\$31,105
匯率影響數	829	582
期末餘額	<u>\$39,947</u>	<u>\$31,687</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五)存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原物料	\$1,956,259	\$2,024,595	\$2,147,231
在製品	26,206	32,534	24,142
製成品	1,656,396	981,479	1,565,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420)	(51,945)	(101,008)
合計	<u>\$3,548,441</u>	<u>\$2,986,663</u>	<u>\$3,635,365</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1,945	\$55,749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	37,259	44,135
匯率影響數	1,216	1,124
期末餘額	<u>\$90,420</u>	<u>\$101,00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	\$37,259	\$44,13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642	54,637
出售下腳收入	(2,034)	(15,917)
售電及售氣成本	939	461
其他	102,271	63,106
合計	\$193,077	\$146,422

(六) 預付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12,834	\$14,769	\$11,019
預付貨款	533,690	354,327	688,778
進項稅額	41,274	40,545	667,972
其他預付款-其他	155,191	116,164	280,114
合計	\$742,989	\$525,805	\$1,647,883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13,420	\$27,789	\$21,1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一年內)	-	385,108	-
其他流動資產	55,045	39,598	48,763
合計	\$68,465	\$452,495	\$69,867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及質押定期存款(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1,059	39.07	\$1,214,301	39.07	\$1,410,004	41.7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266	20.84	418,203	20.84	469,511	20.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1,441	27.06	388,798	27.06	494,165	27.0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5,746	38.82	311,287	38.82	336,390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5	20.95	5,387	20.95	4,364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9,394	35.84	996,942	35.84	1,359,041	35.84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39,793	49.00	38,960	49.00	33,304	49.00
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5	40.00	7,878	40.00	1,976	40.00
合計	\$3,063,539		\$3,381,756		\$4,108,7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榮成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由41.76%下降至40.51%，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迴轉保留盈餘1,105仟元。

榮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捐贈基準日為113年12月17日，捐贈之公允價值為44,698仟元，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0.51%下降為39.07%。

2. 榮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及7月間參與投資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每股10元認購800仟股，計繳納股款8,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0.00%。
3. 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金額為帳面金額，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2,175)	\$(14,4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461)	\$66,5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9,969)	(24,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430)	\$42,208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49)	\$4,83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6)	1,247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9)	(29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3)	1,674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	44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2)	16,028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7	(516)
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3)	(24)
合計	\$(13,577)	\$23,398

上述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6,442)仟元及(516)仟元，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180,852仟元、1,253,261仟元及33,304仟元。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4,248	\$741,303	\$844,112

6. 本集團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84%，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集團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集團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7. 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3,808,444	\$12,513,482	\$53,498,481	\$459,916	\$9,767	\$2,791,008	\$2,489,070	\$75,570,168
增添	2,237	-	25,889	2,520	-	3,134	228,298	262,078
處分	-	-	-	(3,123)	-	(1,231)	-	(4,354)
重分類	-	5,570	140,039	-	-	930	(61,171)	85,368
匯率影響數	32,113	175,102	826,609	6,870	-	56,374	48,067	1,145,135
114年3月31日	\$3,842,794	\$12,694,154	\$54,491,018	\$466,183	\$9,767	\$2,850,215	\$2,704,264	\$77,058,395
113年1月1日	\$3,663,020	\$11,252,650	\$50,784,276	\$417,397	\$9,767	\$2,674,711	\$3,300,219	\$72,102,040
增添	-	8,811	253,932	32,570	-	2,985	235,416	533,714
處分	-	(27,551)	(42,637)	(10,581)	-	(5,208)	-	(85,977)
重分類	-	1,530	543,567	9,080	-	3,127	(467,967)	89,337
匯率影響數	27,359	141,310	698,815	5,717	-	47,591	42,252	963,044
113年3月31日	\$3,690,379	\$11,376,750	\$52,237,953	\$454,183	\$9,767	\$2,723,206	\$3,109,920	\$73,602,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360,223	\$3,488,435	\$19,994,803	\$320,105	\$9,767	\$1,983,284	\$-	\$26,156,617
本期折舊	11,460	70,386	367,746	8,763	-	23,176	-	481,531
處分	-	-	-	(2,811)	-	(531)	-	(3,342)
重分類	-	-	(9)	8	-	1	-	-
匯率影響數	7,640	51,227	310,102	4,856	-	40,247	-	414,072
114年3月31日	\$379,323	\$3,610,048	\$20,672,642	\$330,921	\$9,767	\$2,046,177	\$-	\$27,048,878
113年1月1日	\$305,822	\$3,237,627	\$18,075,530	\$309,474	\$9,767	\$1,839,970	\$-	\$23,778,190
本期折舊	10,718	61,725	370,677	8,562	-	23,948	-	475,630
處分	-	(25,792)	(41,422)	(9,262)	-	(5,336)	-	(81,812)
匯率影響數	5,696	40,652	247,168	4,270	-	32,891	-	330,677
113年3月31日	\$322,236	\$3,314,212	\$18,651,953	\$313,044	\$9,767	\$1,891,473	\$-	\$24,502,685
淨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3,463,471	\$9,084,106	\$33,818,376	\$135,262	\$-	\$804,038	\$2,704,264	\$50,009,517
113年12月31日	\$3,448,221	\$9,025,047	\$33,503,678	\$139,811	\$-	\$807,724	\$2,489,070	\$49,413,551
113年3月31日	\$3,368,143	\$8,062,538	\$33,586,000	\$141,139	\$-	\$831,733	\$3,109,920	\$49,099,473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評估部分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且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故將其設備之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之累計減損為60,835仟元。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19,489	\$18,49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4.28%~4.57%	4.53%~5.35%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8年、30年及30年提列折舊。

5.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529,721	\$1,512,173	\$1,528,376
房屋及建築	41,724	45,742	59,662
運輸設備	58,444	69,735	100,707
合計	\$1,629,889	\$1,627,650	\$1,688,74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1,943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2,195	\$1,7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4,337	\$12,961
房屋及建築	4,326	4,825
運輸設備	9,096	10,625
合計	\$27,759	\$28,411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56,540	\$61,543	\$72,678
非 流 動	\$70,031	\$84,352	\$124,656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62	\$1,0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133	\$9,8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2	\$869
租賃修改利益	\$47	\$7

(2)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09千元及22,131千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4年3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13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3年3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	\$-	\$3,488	\$3,488
本期折舊	-	27	27
114年3月31日	\$-	\$3,515	\$3,515
113年1月1日	\$-	\$3,378	\$3,378
本期折舊	-	27	27
113年3月31日	\$-	\$3,405	\$3,405
淨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4,493	\$2,438	\$6,931
113年12月31日	\$4,493	\$2,465	\$6,958
113年3月31日	\$4,493	\$2,548	\$7,041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7	\$27

2. 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分別為23,868仟元、25,963仟元及17,57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390,088	\$403,019	\$850,614
存出保證金	86,884	86,216	95,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7,551	9,543	13,683
合計	\$790,235	\$804,490	\$1,265,046

(十三) 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5,781,964	\$4,560,788	\$6,511,523
擔保借款	752,815	931,166	731,728
合計	\$6,534,779	\$5,491,954	\$7,243,25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04%~4.48%	1.48%~4.80%	1.918%~4.8%
未使用額度	\$4,316,345	\$7,191,106	\$5,307,103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800,000	\$-	\$1,2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649)	-	(646)
合計	\$799,351	\$-	\$1,199,35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9712%~1.9910%	-%	1.8406%~1.9709%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4)	(21,157)	(28,924)
小計	15,576	678,843	671,076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63,327)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671,076)
合計	\$15,576	\$15,516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榮成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榮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榮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榮成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榮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

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榮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榮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價格為每股23.90元。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榮成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榮成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榮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榮成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榮成公司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並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公司債計6,840張，面額計684,000仟元，並於民國113年度認列贖回公司債利益9,573仟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仟元。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5,51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2,382	\$2,382	\$104,215
權益組成部分-已失效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1,833	\$101,833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4,970)
利息費用	\$60	\$2,570

3. 榮成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	\$-	\$3,44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第二十三次聯合貸款)	110.03-115.03	124,397	245,288	238,935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四次聯合貸款)	110.11-115.11	1,612,185	1,589,467	1,720,329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第二十五次聯合貸款)	111.04-116.04	1,477,079	1,446,394	1,498,720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十六次聯合貸款)	111.04-114.04	2,173,090	2,127,332	2,615,025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第二十七次聯合貸款)	111.12-114.12	1,140,410	1,222,947	1,312,472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第二十八次聯合貸款)	111.11-114.11	2,632,444	2,576,973	2,978,697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第二十九次聯合貸款)	111.11-116.11	9,850,699	9,822,358	10,048,388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十次聯合貸款)	112.08-117.08	4,825,000	6,10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十一次聯合貸款)	113.09-118.09	3,100,000	3,030,00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十一次聯合貸款)	113.09-118.09	1,098,776	1,096,531	-	請詳附註六(十六)2。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	113.07-116.07	228,650	223,900	-	按月付息，到期清償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	113.10-116.10	228,650	223,900	-	本金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後以三個月為一期歸還。
信用借款	上海商銀	114.03-117.03	260,661	-	-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三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季為一期，第1-11期每期攤還人民幣3,420仟元，第12期償還尚欠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05-115.05	-	200,000	-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118.07	550,000	550,000	55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655,125	668,250	707,625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114.03	-	-	15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113.05	-	-	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3.03-115.03	190,000	18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2.10-114.04	-	-	185,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三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三個月為一期，第1~5期每期攤還美金1,600仟元，第6期償還餘欠本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462,662	489,530	570,134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115.05	147,910	179,605	253,560	自首次動用月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4-114.04	200,000	200,000	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08-118.08	246,820	246,820	-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3.10-114.09	-	200,000	-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4.01	-	-	57,304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六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7~11期攤還人民幣7,600仟元。
信用借款	中國銀行	111.01-115.12	96,916	94,903	140,144	自首次動用日起，償還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13.07-116.07	132,617	134,340	-	本金寬限期六個月，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第一期2%，第二期3%，第3~6期5%，第7~8期10%，第9~10期30%。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13.09-116.08	130,331	134,340	-	本金寬限期六個月，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第一期2%，第二期3%，第3~6期5%，第7~8期10%，第9~10期3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14.01-117.01	137,190	-	-	本金寬限期六個月，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第一期2%，第二期3%，第3-6期5%，第7-8期10%，第9-10期30%。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1.01-115.01	-	-	440,8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3.03-114.09	-	-	132,240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3.08-115.02	91,460	89,56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3.10-115.10	457,300	447,8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4.01-115.04	192,066	-	-	於民國114年11月還款人民幣2,000仟元，其餘到期清償。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14.02-115.05	171,488	-	-	於民國114年12月還款人民幣1,000仟元，其餘到期清償。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2.01-117.01	387,310	405,106	361,07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分十六期等額歸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2.02-115.02	272,094	312,117	337,212	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半年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金之4%、6%、8%、12%、28%及42%。
信用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12.08-115.12	228,650	223,900	220,4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13.02-114.08	86,887	89,560	88,16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13.10-115.04	137,190	134,34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11-115.11	30,780	34,446	46,623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07-115.07	26,383	30,140	42,385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08-115.06	28,581	33,585	49,590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09-116.09	57,163	61,572	-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11-116.11	48,368	51,669	-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1-117.01	52,765	-	-	自首次動用日起，按季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	杭州銀行	113.03-115.03	91,460	89,560	88,16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招商銀行	114.01-115.11	114,325	-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合計			(9,264,772) 24,911,110	(8,705,998) \$26,280,235	(4,401,927) \$28,671,18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66%-6.67%	1.66%-7.09%	1.5275%-7.91%	
未使用額度			\$3,072,711	\$2,105,333	\$1,418,68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二十三次(無錫榮成)	第二十四次(榮成環科)	第二十五次(湖北榮成)																												
主辦／管理銀行	新光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新光銀行(股)公司等三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八家	新光銀行(股)公司等七家																												
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美金1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60,000仟元，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360,000仟元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54,000仟元，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54,000仟元，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美金54,000仟元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60,000仟元，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美金3,750仟元	甲項：人民幣-仟元 乙項：美金48,600仟元	甲項：美金-仟元 乙項：人民幣323,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3.5-115.3.4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11.5-115.11.5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1.4.14-116.4.14																												
期末利率	6.666%	甲項：-% 乙項：6.6309%	甲項：-% 乙項：4.567%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20%（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20%（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20%（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7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7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六次(無錫榮成)	第二十七次(榮成環科)	第二十八次(平湖榮成)																								
主 辦 / 管 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股)公司蘇州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授 信 銀 行 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八家	上海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三家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等七家																								
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720,000仟元， 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人民幣475,200仟元	甲項：人民幣166,320仟元 乙項：人民幣 83,160仟元	人民幣576,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三年 111.4.14-114.4.14	首次動用起三年 111.12.23-114.12.23	首次動用起三年 111.11.21-114.11.21																								
期末利率	3.90%	甲項：3.75% 乙項：4.19%	3.79%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暨土地使用權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 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 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 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 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 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 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 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 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 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 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 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 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 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 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 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 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 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 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 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 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 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 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 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 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 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 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 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 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 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 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 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 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 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 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 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 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 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 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 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二個月之日清償 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五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二十四個月</td><td>8%</td></tr><tr><td>第三十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72%</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5%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72%	借款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六、十二 及十八個月之日各清償人民幣1,000仟 元，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清償未清 償餘額8%，嗣後每三個月各攤還8%， 於到期日清償所有未清償之餘額。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二個月之日清償 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五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十二個月</td><td>6%</td></tr><tr><td>第十八個月</td><td>6%</td></tr><tr><td>第二十四個月</td><td>8%</td></tr><tr><td>第三十個月</td><td>8%</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72%</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6%	第十八個月	6%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8%	第三十六個月	72%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5%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72%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6%																										
第十八個月	6%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8%																										
第三十六個月	7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九次(湖北榮成)	第三十次	第三十一次
主辦／管理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等十一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八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長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3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55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 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3,733,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1,866,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 項：中期放款、額度1,2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1,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1,7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1項及乙2項授信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3,000,000仟元整) 丙1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52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3,0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1,142,400仟元 乙項：人民幣 508,000仟元 丙項：人民幣 510,000仟元	甲項：2,925,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甲 項：1,200,000仟元 乙1項：1,300,000仟元 乙2項：600,000仟元 丙 項：1,098,776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1.11.27-116.11.2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2.8.22-117.08.2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3.09.06-118.09.06
期末利率	甲項：3.920% 乙項：3.920% 丙項：3.790%	甲項：2.411% 乙項：2.568%	甲 項：2.505% 乙1項：2.505% 乙2項：2.558% 丙 項：2.39725%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彰化縣二林廠及臺中市神岡廠之不動產、廠房及二林廠部份設備	桃園市南崁廠及龍潭廠之不動產、廠房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六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貸款金額，第一~二期每期3%，第三~七期每期5%，第八~九期10%，第十期49%。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貸款金額，第一~三期每期5%，第四~五期每期10%，第六期65%。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貸款金額，第一~三期每期2.5%，第四~七期每期5%，第八期72.5%。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款，其後每6個月1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

3. 本公司就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相關財務比率，其中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貸案及長期借款之承諾事項。

4.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4年3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8,342	\$18,728	\$19,987	\$7,083
	113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3年3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9,435	\$20,481	\$22,893	\$7,023

(十八) 負債準備

	11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4年3月31日
碳費	\$-	\$6,859	\$-	\$6,859

榮成公司預計採用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作為自主減量指定目標，惟因榮成公司在同一廠址有兩個環境部管制編號，分別為熱電廠及蒸氣廠，由於電力自產自用，致使得基準年(民國107年度至111年度)若直接採用過去向環境部申報以管制編號計算之碳排放量，會有重複計算的情形，因此，榮成公司已環境部提出基準年排放量重新審查要求，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環境部尚在審查中。榮成公司預計於114年6月前依法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依據近期與環境部之討論及廠區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榮成公司認為自主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會頗大，故碳費負債準備係依照碳費徵收費率之優惠費率100元/公噸提列。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

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 (2)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仟元及153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93仟元及8,968仟元。

- (2)L&C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至16%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及Metis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02仟元及32,157仟元。

- (3)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595仟元及41,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 普通股股本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1,327,686
已發行股本	\$13,276,857	\$13,276,857	\$13,27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2,553,479	\$2,553,479	\$2,553,4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788	20,788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657	657	521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382	2,382	104,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失效	102,283	102,283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024	16,024	16,024
合計	\$4,343,854	\$4,343,854	\$4,343,46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榮成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榮成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榮成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 榮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868	\$-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尚待民國114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2年8月14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8,647	\$-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	\$-	\$-

民國112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承認。

(2)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二十三)庫藏股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038	\$31,894	2,038	\$31,894	2,038	\$31,894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榮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榮成公司共買回庫藏股2,038仟股，金額共計31,894仟元。

(二十四)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8,336	\$42,0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659)	(8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679	6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314)	(10)
期末餘額	\$35,042	\$41,83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020,727)	\$(445,427)	\$(1,466,154)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309,788)	(309,7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94,120	-	294,120
-關聯企業	4,628	-	4,628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9,750)	-	(59,75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781,729)	\$(755,215)	\$(1,536,94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424,789)	\$269,503	\$(1,155,286)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9,336)	(9,3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59,171	-	259,171
-關聯企業	1,316	-	1,316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2,097)	-	(52,09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1,216,399)	\$260,167	\$(956,232)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27,578	\$27,4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940	44,4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518	\$71,90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50)	(52,09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9,750)	\$(52,097)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0,877	\$575,553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榮成公司民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250,461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額13,915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榮成中國各營運主體稅率說明

(1)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

(2)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之子公司

	科技局核發日	優惠稅率期間	稅率
無錫榮成	103/10、106/11、109/12、112/12	103~115年度	15%
平湖榮成	104/09、107/10、110/12、113/12	105~116年度	15%
湖北榮成	112/10	113~115年度	15%
下沙榮成	110/12、113/12	111~116年度	15%

(3) 非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之子公司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4)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7.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	\$(137,273)	\$6,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0.10)	\$-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損)(基本即稀釋)	\$(137,273)	\$6,452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137,273)	\$6,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2)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元)	\$(0.10)	\$-

註1：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相關員工酬勞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註2：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二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10,190,218	\$10,718,0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777)	(24,784)
其他營業收入	71,823	42,730
合計	\$10,223,264	\$10,735,96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1,244,165	\$1,070,109	\$-	\$1,674	\$2,315,948
中國	6,040,268	1,539,768	-	-	7,580,036
其他國家	-	-	327,280	-	327,280
合計	\$7,284,433	\$2,609,877	\$327,280	\$1,674	\$10,223,26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主要 地區市場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1,331,432	\$1,111,455	\$-	\$1,430	\$2,444,317
中國	6,494,635	1,390,626	-	-	7,885,261
其他國家	-	-	406,391	-	406,391
合計	<u>\$7,826,067</u>	<u>\$2,502,081</u>	<u>\$406,391</u>	<u>\$1,430</u>	<u>\$10,735,969</u>

2. 合約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131,275</u>	<u>\$156,691</u>	<u>\$135,3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6,691仟元及88,542仟元。

(二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2,857</u>	<u>\$2,510</u>

2.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利收入	\$-	\$1,483
政府補貼收入	222,741	152,360
其他收入—其他	8,127	146,100
合計	<u>\$230,868</u>	<u>\$299,94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6	\$(2,439)
租賃修改利益	4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401	20,47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42	(20,594)
其他	(1,728)	(9,983)
合計	<u>\$14,728</u>	<u>\$(12,53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財務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手續費支出	\$27,729	\$27,106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762	1,045
銀行借款	351,037	401,204
應付公司債	60	2,57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489)	(18,492)
合計	\$360,099	\$413,433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765	\$254,467	\$525,232	\$247,625	\$235,142	\$482,767
勞健保費用	23,701	19,962	43,663	22,109	19,698	41,807
退休金費用	23,141	19,589	42,730	21,899	19,379	41,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52	23,722	45,174	19,635	24,515	44,150
折舊費用	408,635	100,682	509,317	405,865	98,203	504,068
攤銷費用	1,251	3,902	5,153	4,006	841	4,847

2. 依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政策，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上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榮成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處於虧損階段，故未認列員工酬勞。

榮成公司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1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十一)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78	\$533,714
期初應付設備款	302,457	569,1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340,325)	(533,453)
匯率影響數	6,528	10,210
支付現金數	\$230,738	\$579,5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鴻成)	關聯企業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792,597	\$873,059
其他關係人	7,052	6,215
合計	\$799,649	\$879,27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63,835	\$128,452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293,392	\$157,416	\$306,67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231	9,326	7,278
合計		\$302,623	\$166,742	\$313,953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45,730	\$44,780	\$44,08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97,630	67,788	101,807
合計		\$143,360	\$112,568	\$145,887

5. 營業費用-捐贈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2,000	\$2,000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	10,000
		\$2,000	\$12,000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804	\$19,5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64,072	\$280,735	\$94,10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	13,420	27,789	21,104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385,10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920	76,720	87,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810,421	2,697,532	2,554,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277,414	7,855,669	7,452,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9,122,416	25,686,372	27,446,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0,835	14,626	23,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34,451	37,541	197,302
未完工程	-	261,285	-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97,819	1,180,227	1,277,265
合計	\$41,614,768	\$38,503,604	\$39,153,846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52,365	\$97,989	\$105,752

(二) 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8,655,932	\$39,358,037	\$36,628,886
已使用額度	(25,025,375)	(24,759,361)	(25,223,520)
未使用額度	\$13,630,557	\$14,598,676	\$11,405,366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	\$8,163,038	\$8,053,290	\$7,517,883
已計價金	(7,516,414)	(7,356,970)	(6,004,299)
未計價金	\$646,624	\$696,320	\$1,513,5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榮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並提高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擬依法買回其公司股份，預計買回庫藏股約10,000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買回庫藏股之區間價格預計為每股新台幣5.86元至10.00元之間。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5	\$1,714	\$1,5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348	477,829	459,041
合計	\$488,933	\$479,543	\$460,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0,238	\$989,457	\$2,178,639
應收票據	1,624,731	1,028,842	2,349,4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93,113	5,872,038	5,203,371
其他應收款	322,906	331,983	317,58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3,420	412,897	21,10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84	86,216	95,037
合計	\$9,641,292	\$8,721,433	\$10,165,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5,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34,779	\$5,491,954	\$7,243,251
應付短期票券	799,351	-	1,199,354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274,381	268,681	132,241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4,324,719	3,129,369	4,343,847
其他應付款	2,243,393	2,329,918	2,525,20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76	15,516	671,07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175,882	34,986,233	33,073,114
存入保證金	63,691	65,597	44,978
合計	\$48,431,772	\$46,287,268	\$49,233,068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571	\$145,895	\$197,33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8,706	0.2227	\$1,939	\$37,192	0.2099	\$7,807	\$593,433	0.21	\$124,621
美金	3,604	33.205	119,671	3,246	32.785	106,420	3,251	32.00	104,032
人民幣	12,148	4.573	55,553	95	4.478	425	7,343	4.41	32,38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2,208,761	0.2227	491,891	2,185,174	0.2099	458,668	1,982,651	0.21	416,357
人民幣	2,987,512	4.573	13,661,892	3,037,458	4.478	13,601,738	3,180,626	4.41	14,026,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100	0.2227	468	62	0.2099	13	-	-	-
美金	53,109	33.205	1,763,484	58,536	32.785	1,919,103	62,741	32.00	2,007,71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868仟元及17,467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1,538仟元及144,429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益11,742仟元及(20,594)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89仟元及4,606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121仟元及16,35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47%	2.44%	4.72%	37.61%	83.99%	5.54%
帳面價值總額	\$6,731,836	\$125,697	\$5,719	\$787	\$353,463	\$7,217,502
備抵損失	\$99,153	\$3,069	\$270	\$296	\$296,870	\$399,658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7%	2.89%	13.96%	47.97%	89.15%	5.62%
帳面價值總額	\$6,819,307	\$136,493	\$2,622	\$54,650	\$298,771	\$7,311,843
備抵損失	\$114,088	\$3,940	\$366	\$26,215	\$266,354	\$410,963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37%	2.26%	6.09%	15.66%	88.61%	4.57%
帳面價值總額	\$7,518,829	\$88,104	\$13,379	\$6,726	\$287,477	\$7,914,515
備抵損失	\$103,094	\$1,990	\$815	\$1,053	\$254,721	\$361,67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410,963	\$364,54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9,403)	(9,260)
匯率影響數	8,098	6,389
期末餘額	\$399,658	\$361,673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4年3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34,779	\$-	\$-	\$-	\$6,534,779
應付短期票券	799,351	-	-	-	799,35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99,100	-	-	-	4,599,100
其他應付款	2,243,393	-	-	-	2,243,3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778	64,969	6,614	-	130,3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576	-	-	15,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64,772	16,839,342	8,064,360	7,408	34,175,882
113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91,954	\$-	\$-	\$-	\$5,491,95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98,050	-	-	-	3,398,050
其他應付款	2,329,918	-	-	-	2,329,91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4,112	73,312	13,006	-	150,4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516	-	-	15,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05,998	16,941,167	9,320,549	18,519	34,986,233
113年3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43,251	\$-	\$-	\$-	\$7,243,251
應付短期票券	1,199,354	-	-	-	1,199,35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76,088	-	-	-	4,476,088
其他應付款	2,525,207	-	-	-	2,525,20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6,256	98,911	29,334	-	204,5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1,076	-	-	-	671,07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01,927	15,309,664	13,361,523	-	33,073,11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76	\$-	\$15,438	\$-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16	\$-	\$15,301	\$-
11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1,076	\$-	\$662,690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60	\$-	\$6,914	\$7,474
受益憑證	1,025	-	-	1,025
私募基金	-	-	480,434	480,434
合計	\$1,585	\$-	\$487,348	\$488,93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93	\$-	\$6,914	\$7,607
受益憑證	1,021	-	-	1,021
私募基金	-	-	470,915	470,915
合計	\$1,714	\$-	\$477,829	\$479,543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4	\$-	\$6,914	\$7,488
受益憑證	1,010	-	-	1,010
私募基金	-	-	452,127	452,127
合計	\$1,584	\$-	\$459,041	\$460,625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25,519	\$-	\$25,51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採用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6.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變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期初餘額	\$6,914	\$6,91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本期購買	-	-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6,914	\$6,914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期初餘額	\$470,915	\$407,33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530	25,282
本期購買	13,704	22,699
本期處分	(8,715)	(3,185)
期末餘額	\$480,434	\$452,127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480,43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470,9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452,12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4,804	(4,804)	-	-
			\$4,873	\$(4,873)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4,709	(4,709)	-	-
			\$4,778	\$(4,778)	\$-	\$-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4,521	(4,521)	-	-
			\$4,590	\$(4,59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九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84,433	\$2,609,877	\$327,280	\$1,674	\$-	\$10,223,264
部門間收入	3,063,271	167,411	144,660	-	(3,375,342)	-
收入合計	\$10,347,704	\$2,777,288	\$471,940	\$1,674	\$(3,375,342)	\$10,223,264
利息費用	\$207,380	\$64,779	\$859	\$73,601	\$(14,249)	\$332,370
折舊與攤銷	\$414,017	\$89,664	\$6,697	\$4,092	\$-	\$514,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3,577)	\$-	\$(13,5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1,154)	\$28,401	\$37,172	\$(151,900)	\$46,549	\$(140,9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063,539	\$-	\$3,063,53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56,654	\$174,084	\$-	\$-	\$-	\$230,738
應報導部門資產	\$60,380,026	\$37,310,023	\$1,147,594	\$38,118,137	\$(66,516,708)	\$70,439,072
應報導部門負債	\$31,302,295	\$10,887,471	\$139,841	\$13,462,163	\$(6,581,398)	\$49,210,372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26,067	\$2,502,081	\$406,391	\$1,430	\$-	\$10,735,969
部門間收入	2,983,375	170,345	415,920	-	(3,569,640)	-
收入合計	\$10,809,442	\$2,672,426	\$822,311	\$1,430	\$(3,569,640)	\$10,735,969
利息費用	\$259,415	\$71,632	\$801	\$73,323	\$(18,844)	\$386,327
折舊與攤銷	\$416,969	\$81,043	\$6,321	\$4,582	\$-	\$508,9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3,398	\$-	\$23,3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85,359	\$24,255	\$40,190	\$(171,085)	\$26,837	\$5,5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4,108,755	\$-	\$4,108,75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38,476	\$540,891	\$216	\$-	\$-	\$579,5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63,744,289	\$35,599,105	\$1,013,921	\$39,303,283	\$(67,051,088)	\$72,609,510
應報導部門負債	\$31,213,705	\$9,399,037	\$186,934	\$14,715,143	\$(5,234,367)	\$50,280,45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1,900 (CNY 300,000 仟元)	\$1,371,900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2.7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6,358,097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477,46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6,954,926 仟元)	\$6,429,485	\$5,955,820	\$4,173,006	—	28.10%	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金額 42,387,316 仟元)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128,156	6,075,716	3,363,789	—	28.6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076,034	4,010,004	2,682,637	—	18.9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125,268	125,268	—	—	0.59%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222,877	14,222,877	11,737,140	—	67.1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28,350	328,350	—	—	1.55%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51,100	250,440	90,240	—	1.18%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90,900	90,240	—	—	0.4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2		534,533	534,533	415,660	—	2.5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	50,000	44,000	—	0.24%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90,900	90,900	68,976	—	0.4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511	—	\$51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3股	47	—	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683	10.33%	66,68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Vertex Growth II (S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022	2.13%	173,02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57,229	4.34%	貨物裝船後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T/T	應付帳款	\$106,142	12.01%	
榮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92,597	34.15%	月結6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60天	應收帳款	293,392	22.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93,392	3.52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82,323	323,686,742	100.00%	\$13,720,410	\$(218,485)	\$(218,485)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92,948,155	99.57%	890,166	(2,864)	(2,85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491,891	20,285	18,156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7,732	437,732	105,291,583	39.07%	1,141,059	(16,118)	(6,44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09,606	43,172,265	20.84%	393,266	(11,112)	(2,31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51,475	51,475	3,107,671	13.76%	172,173	(5,984)	(823)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12,939,904	22.63%	168,851	(5,778)	(1,308)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4,975	(1,967)	(41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549,559	(1,483)	(385)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新能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及熱能供應業	8,000	8,000	800,000	40.00%	7,865	(33)	(13)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 國)控股有限公 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78,042	320,150,606	100.00%	\$13,502,316	\$(219,082)	\$(219,082)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59,576	183	183	子公司
榮成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169,268	(5,984)	(79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50,224	50,224	9,254,596	16.19%	126,895	(5,778)	(935)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289,835	(1,483)	(14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株 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 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000	100.00%	301,647	17,149	17,149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CNY 644,978	CNY 644,978	CNY 644,978	100.00%	2,630,568	(30,976)	(30,97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8,044 (CNY 28,000 仟元)	\$128,044 (CNY 28,000 仟元)	\$128,044 (CNY 28,000 仟元)	4.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51,89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02,531 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325 (CNY 25,000 仟元)	114,325 (CNY 25,000 仟元)	114,325 (CNY 25,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789,17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52,227 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725 (CNY 6,500 仟元)	29,725 (CNY 6,500 仟元)	29,725 (CNY 6,5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7,779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3,705 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725 (CNY 6,500 仟元)	29,725 (CNY 6,500 仟元)	29,725 (CNY 6,5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7,779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3,705 仟元)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39 (CNY 43,000 仟元)	196,639 (CNY 43,000 仟元)	196,639 (CNY 43,000 仟元)	5.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3,968,393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291,19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5	浙江榮成 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8,292 (CNY 4,000 仟元)	\$18,292 (CNY 4,000 仟元)	\$18,292 (CNY 4,000 仟元)	3.1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9,373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5,830 仟元)
6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8,13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8,136 仟元)
7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5,730 (CNY 10,000 仟元)	4.4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98,80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31,733 仟元)
8	湖南榮成 環保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28,650 (CNY 50,000 仟元)	\$228,650 (CNY 50,000 仟元)	\$228,650 (CNY 50,000 仟元)	4.7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27,614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27,614 仟元)
9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65,840 (CNY 80,000 仟元)	365,840 (CNY 80,000 仟元)	365,840 (CNY 80,000 仟元)	4.9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760,592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760,592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0	嘉興榮成 智能環保 包裝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56,088 (CNY 56,000 仟元)	\$256,088 (CNY 56,000 仟元)	\$256,088 (CNY 56,000 仟元)	2.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嘉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63,53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嘉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63,53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 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39,683,928 仟元)	\$3,220,020	\$3,220,020	\$1,486,187	\$-	24.34%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39,683,928 仟元)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1,708,200	1,708,200	525,600	-	12.91%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2		273,936	273,936	43,800	-	2.07%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219,000	219,000	-	-	1.66%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2		78,840	78,840	78,840	-	0.60%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資源有限 公司	2		43,800	43,800	43,800	-	0.33%		N	N	Y
2	嘉興榮成智能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嘉 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76,475 仟元)	379,088	379,088	-	379,088	57.54%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嘉興榮成 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76,475 仟元)	N	N	Y
3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44,450	44,450	44,450	-	3.80%		N	N	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湖 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704,437 仟元)	\$954,450	\$954,450	\$227,250	-	13.8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704,437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02 單位	\$1,025	—	\$1,02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0,000,000	240,729	11.49%	240,7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2,331 (CNY 60,361 仟元)	2.8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22,000 仟元)	\$100,606 (CNY 22,000 仟元)	13.65%	
			進 貨	390,799 (CNY 86,619 仟元)	21.5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31,589 仟元)	144,456 (CNY 31,589 仟元)	8.8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0,611 (CNY 22,300 仟元)	1.07%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38,002 仟元)	173,783 (CNY 38,002 仟元)	8.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5,114 (CNY 85,359 仟元)	17.13%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182,340 仟元)	833,841 (CNY 182,340 仟元)	32.91%	
			進 貨	519,608 (CNY 115,169 仟元)	25.51%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91,899 仟元)	248,286 (CNY 54,294 仟元)	29.8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9,143 (CNY 24,191 仟元)	4.85%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43,578 仟元)	199,282 (CNY 43,578 仟元)	6.0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0,652 (CNY 22,309 仟元)	4.4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37,927 仟元)	173,440 (CNY 37,927 仟元)	5.2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58,799 (CNY 101,691 仟元)	20.3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102,539 仟元)	468,911 (CNY 102,539 仟元)	28.73%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67,034 (CNY 59,187 仟元)	8.9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110,500 仟元)	505,317 (CNY 110,500 仟元)	32.54%	
									應收帳款 (CNY 70,804 仟元)	323,787 (CNY 70,80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25,662 (CNY 50,017 仟元)	7.5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57,000 仟元) 應收帳款 (CNY 62,171 仟元)	21.3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0,606	0.99次	—	—	—	—
			(CNY	22,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76,349					
			(CNY	38,563 仟元)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3,783	0.64次	—	—	—	—
			(CNY	38,002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833,841	0.51次	—	—	—	—
			(CNY	182,340 仟元)					
			應收帳款	248,286					
			(CNY	54,294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3,440	0.71次	—	—	—	—
			(CNY	37,927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9,282	0.62次	—	—	—	—
			(CNY	43,578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7,438	0.41次	—	—	—	—
			(CNY	6,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09,368					
			(CNY	23,916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68,911	1.20次	—	—	—	—
			(CNY	102,539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4,456	2.20次	—	—	—	—
			(CNY	31,589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0,254	2.51次	—	—	—	—
			(CNY	91,899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846	—	—	—	—	—
			(CNY	43,920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0,606	—	—	—	—	—
			(CNY	22,00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05,317	0.44次	—	—	—	—
			(CNY 110,500 仟元)						
			應收帳款	323,787					
			(CNY 70,804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60,661	0.74次	—	—	—	—
			(CNY 57,000 仟元)						
			應收帳款	284,308					
			(CNY 62,171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748	—	—	—	—	—
			(CNY 83,916 仟元)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355	—	—	—	—	—
			(CNY 28,724 仟元)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2,555	—	—	—	—	—
			(CNY 50,854 仟元)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4,416	—	—	—	—	—
			(CNY 25,020 仟元)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6,142 仟元	0.63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87,990)	98.84%	\$(86,969)	\$5,593,215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662)	100.00%	(5,662)	506,327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967,407仟人民幣	(2)	1,667,107	-	-	1,667,107	(223,959)	100.00%	(223,959)	13,227,976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4,969	100.00%	4,969	1,170,340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369	100.00%	2,369	329,332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80,378)	100.00%	(80,378)	9,460,737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108)	100.00%	(108)	159,262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0,308)	100.00%	(30,308)	2,319,396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2,997,340仟人民幣	(2)	-	-	-	-	(133,648)	100.00%	(133,648)	6,901,479	-	註5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4,200仟人民幣	(2)	-	-	-	-	(1,966)	100.00%	(1,966)	121,208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55,000仟人民幣	(2)	\$-	\$-	\$-	\$-	\$(2,086)	100.00%	\$(2,086)	\$524,209	\$-	註5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5,662)	100.00%	(5,662)	89,309	-	註5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29,200仟人民幣	(2)	-	-	-	-	(1,453)	100.00%	(1,453)	569,035	-	註5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 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仟人民幣	(2)	-	-	-	-	14	49.00%	7	39,793	-	註5
嘉興榮成智能環 保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美元	(2)	-	-	-	-	927	100.00%	927	658,825	-	註8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
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投資路徑係經由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3)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移轉至YUEMA INTERNATIONAL Co.(B.V.I.) Ltd.持有。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C CO., (B.V.I.) LTD.
，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8：民國113年度平湖榮成發放現金股利，香港榮成取得資金後設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銷 貨	\$4,512 仟元	貨款月結90天	0.04%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57,229 仟元	貨物裝船後T/T	0.56%
				應付帳款	106,142 仟元		0.15%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68,231 仟元	貨物裝船後T/T	0.67%
				應付帳款	34,229 仟元		0.05%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8,355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37%
				進 貨	CNY 1,00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4%
				利息支出	CNY 281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應收帳款	CNY 8,861 仟元		0.06%
				其他應付款	CNY 28,724 仟元		0.19%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CNY 60,36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2.66%
				進 貨	CNY 86,61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82%
				應收票據	CNY 22,000 仟元		0.14%
				應收帳款	CNY 38,563 仟元		0.25%
				應付帳款	CNY 31,589 仟元		0.2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22,30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98%
				利息支出	CNY 110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應收帳款	CNY 38,002 仟元		0.25%
				其他應付款	CNY 10,200 仟元		0.0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CNY 11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0%
				應付帳款	CNY 20,568 仟元		0.13%
				其他應付款	CNY 1,542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1,85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8%
				進 貨	CNY 2,08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9%
				應付帳款	CNY 861 仟元		0.01%
				其他應收款	CNY 1,116 仟元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支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7,996 仟元 CNY 111 仟元 CNY 3,000 仟元 CNY 13,159 仟元 CNY 10,23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期滿付息	0.35% 0.00% 0.02% 0.09% 0.0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90 仟元 CNY 587 仟元 CNY 50,85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期滿付息	0.00% 0.03% 0.3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934 仟元 CNY 83,916 仟元	期滿付息	0.04% 0.5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85,359 仟元 CNY 115,169 仟元 CNY 182,340 仟元 CNY 54,294 仟元 CNY 91,89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77% 5.08% 1.18% 0.35% 0.6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22,309 仟元 CNY 37,92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98% 0.2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CNY 24,191 仟元 CNY 2,293 仟元 CNY 903 仟元 CNY 43,57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1.07% 0.10% 0.01% 0.2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12,494 仟元 CNY 1,053 仟元 CNY 6,000 仟元 CNY 23,91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55% 0.05% 0.04% 0.16%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31 仟元 CNY 7,846 仟元 CNY 4,027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0.05% 0.0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308 仟元 CNY 56,38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3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	CNY 101,691 仟元 CNY 18,457 仟元 CNY 6,638 仟元 CNY 102,53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4.49% 0.81% 0.04% 0.67%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預收款項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CNY 2,687 仟元 CNY 5,186 仟元 CNY 2,000 仟元 CNY 2,337 仟元 CNY 1,13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2% 0.23% 0.01% 0.02%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575 仟元 CNY 43,920 仟元	期滿收息	0.03% 0.29%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4,256 仟元 CNY 7,06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9% 0.05%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5,752 仟元 CNY 180 仟元 CNY 53 仟元 CNY 5,11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25% 0.01% 0.00% 0.0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3,370 仟元 CNY 1,507 仟元 CNY 145 仟元 CNY 38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5% 0.07% 0.00% 0.00%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CNY 22,000 仟元		0.14%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2,685 仟元 CNY 2,000 仟元 CNY 2,95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2% 0.01% 0.02%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59,187 仟元 CNY 2,401 仟元 CNY 110,500 仟元 CNY 70,804 仟元 CNY 88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61% 0.11% 0.72% 0.46%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CNY 141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其他應付款	CNY 25,020 仟元		0.16%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50,01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21%
				進 貨	CNY 1,251 仟元		0.06%
				應收票據	CNY 57,000 仟元		0.37%
				應收帳款	CNY 62,171 仟元		0.40%
				應付帳款	CNY 419 仟元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